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841臺北市中華路1段66號
承辦人：吳雅慧
電話：02-23144668轉111
傳真：02-23751574
電子信箱：8824@mail.fh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福國教字第1096005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實施計畫
(4665600_10960057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09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67421號函及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093045039號函「109年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109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8日(四)8:30~16:00；109年10月22日(四)8:30~16:00，共兩梯次。第一梯次以國小、幼兒園老師為主，第二梯次以國中、高中老師為主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福星國小2樓會議室(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

景美女中 1090903



MTAA1096007150



學校行政程序完成薦派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錄取的老師核予公假，全程參加研習者，覈實核予環境教育研習時數6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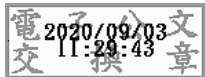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學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(二)請配合校園安全管理，自行佩掛各校教職員工證件，倘未攜帶證件，則請登記換發訪客證或換穿訪客背心進入校園。
- (三)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加研習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四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1、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校研習。
 - 2、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學員或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報名）或請假作業。
 - 3、因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，乘坐遊覽車時亦同。
 - 4、進入本校時，請協助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量額溫以及酒精乾洗手。

七、本研習有空汙偵測器實作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研習聯

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務處吳雅慧主任，電
話：(02)23144668分機11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許毅璿教授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7150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09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葉

訂

線